

## 芒市风平镇福盛塑料厂一违法整改整治方案

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：

根据2019年6月20日，贵单位对我厂进行调查，发现我厂存在以下违法行为：

利用渗坑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超标排放水污染物。废水沉淀池未进行防渗处理，灰黑色生产废水夹带大量泡沫和废渣直排进入池内。根据2019年7月2日云南省核工业二〇九地质大队出具的《检测报告》(NO,JC20190224)显示，厂内四个采样点位(雨水沟排放口、生产废水总排口、未做防渗的沉淀池内存水、粉碎设备废水排放口)的监测指标均超过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1规定的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六十条的规定，贵局责令我单位停产整治。改正方式包括：停止生产、制定整治方案、实施整改等。

以上事实，有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执法人员对我厂进行教育后，我厂全体职员深刻认识到自己违法行为，后积极配合工作，停产整顿，经过会议商量后，形成了以下整改整治方案：

1、我厂成立环保小组，由法人黄秋强担任组长，专门负责推进环保相关工作。

### 2、雨水沟排放口监测指标超标

整改整治方案：项目区设置雨污分流，雨水排水沟均进行硬化。

### 3、生产废水总排口监测指标超标



整改整治方案: 设置污水处理系统, 所有废水均经过污水处理系

统处置后, 回用于生产, 不设置污水排口。

#### 4、未做防渗的沉淀池内存水

整改整治方案: 积极联系芒市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和芒市环卫

站, 签订转运协议, 使用抽粪车等工具, 对沉淀池内废水及废渣、淤泥进行清运。清运完成后, 对沉淀池进行硬化、防渗、加盖厂棚等措施, 完善污水处理系统。

#### 5、粉碎设备废水排放口监测指标超标

整改整治方案: 所有生产污水, 统一进入污水处理系统, 进行处

置后, 回用于生产。

收到贵局出具的《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责令停产整治决定

书》(德芒环责停字(2019)2号)后, 我单位保证按照本违法整改

整治方案进行整改。同时环保小组组长将积极办理环保手续, 按照环

评报告对环保设备进行建设, 使我厂生产合法合规。

请贵局多多给予我厂环保工作上的指导。

特此说明!



芒市风平镇福盛塑料厂  
公司代表: 董林强

联系电话: 18050172681

2019年7月19日



• 1 •

2011.12